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7767号

原告：史先平，男，197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伟，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道银，男，196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被告：张林，女，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汤俊鑫，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天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史先平诉被告陈道银、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孙方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史先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伟，被告陈道银、张林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汤俊鑫、王天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史先平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直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陈道银辩称：1、原告陈述三笔借款，第一笔借款20万元实际只有18万元，第二笔2万元借条是第一笔20万元的利息。第三笔借款实际是4.7万元。借款本金为227000元。2、双方之间没有利息约定，陈道银不应支付起诉之前的利息。

被告张林辩称：三张借条张林均未签字，对借款事实不知情，且借款明显超出家庭正常支出，亦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涉案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张林不应承担偿还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陈道银系朋友关系。被告陈道银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7年10月22日向原告史先平借款20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史先平现金贰拾万元整。此据陈道银”。并备注：利息付到2018年7月23日。原告当天扣除20000元利息，实际交付被告陈道银现金18万元。

2018年3月22日，被告陈道银再次向原告史先平借款2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收到史先平现金贰万元整。此据陈道银”。并备注：利息付到6月20日。原告当天扣除1200元利息，实际交付被告陈道银现金18800元。

2018年5月6日，被告陈道银向原告史先平借款5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史先平人民币伍万元整。此据陈道银”。并备注：利息已付到8月6日。原告当天扣除3000元利息，实际交付被告陈道银现金47000元。

因被告陈道银未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于2018年8月2日提起诉讼。

另查明，陈道银与张林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7年3月1日办理结婚登记，2018年5月18日双方协议离婚。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明、借条、银行账户历史明细，婚姻登记信息以及双方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争议焦点为借款本金数额，有无利息约定及利息标准，张林是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关于借款本金，根据法律规定，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故2017年10月22日借条20万元应根据实际出借数额18万元予以认定，2018年3月22日借条2万元应根据实际出借的18800元认定，2018年5月6日借条50000元应根据实际出借的47000元予以认定。三笔借款本金合计应为245800。因被告陈道银在三张借条上均已备注利息已经付到的期限，即在款项出借之日已经将到期之日的利息实际扣除，故被告辩称2018年3月22日借条2万元是20万元的利息，缺乏证据证实，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利息，陈道银明确注明利息已经付到的期限，即双方是有利息约定。对2017年10月22日的借款18万元,根据扣除的20000元款项，计算利息应为1.1%，本院按此利息标准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自2018年7月24日起算该笔借款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诉请的2018年3月22日的借款利息，原告主张自起诉之日（2018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2018年5月6日借款利息，已注明收取利息至8月6日，该笔借款利息应自2018年8月7日起算，原告按年利率6%，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张林是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两被告借款时虽是夫妻关系，但原告未举证证明该笔借款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且原告也认可被告借款时不在场，也不知道借款的具体数额，故原告请求被告张林共同偿还该笔欠款，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道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史先平借款本金2458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本金180000元的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月利率1.1%计算利息；借款本金18800元的利息，以188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借款本金47000元的利息，以4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史先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陈道银负担2400元，原告史先平负担1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方奎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　　解莉莉